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文件精神，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1〕508号）要求，现将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2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策引导，集中财力，聚焦重点，完善现代都市农业产业政策体系，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全面提升农业整体综合实力，重点发展精致农业四大产业链、粮食安全、乡村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等板块，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综合实力迈向更高水平。

二、编制原则

市级支农专项资金预算按照“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编制。

三、支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市级支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重点围绕“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目标、重大决策和重点工程，市政府明文规定的政策性支持，重点发展精致农业四大产业链、粮食安全、乡村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等四大板块。按照积极稳妥、责任法定、绩效导向的原则，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市级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数为 116737.75 万元（不含部门预算中批复的专项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546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1276 万元。具体安排是：

（一）安排预算资金 32431.75 万元，用于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武汉·中国种都、生猪产业绿色发展、新型养殖技术与模式、特色产业发展、鲜活农产品冬储春供、动物疫病防控、农博会、农机购置补贴、外来物种入侵普查等项目。

（二）安排预算资金 5967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发展。支持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电商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项目。

（三）安排预算资金 2370 万元，用于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耕地土壤环境状况

和农作物重金属协同监测、化学农药减量与绿色防控示范、化肥减量化、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养殖尾水治理等项目。

（四）安排预算资金 12500 万元，用于农村普惠金融扶持。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项目。

（五）安排预算资金 9766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安全补短板等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绩效运行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严格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实行绩效目标评价全覆盖，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

（二）落实“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要求，将资金使用性质相似、支持范围重叠的专项资金合并；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市级财政支农资金，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区；根据年度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具体任务清单。

（三）建立责任主体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切块下达资金，完善统筹整合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区级完善资金统筹分配、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建立项目库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和指导区级做好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项目库的建设工作，着力推进农业项目提前谋划、入库储备、排序优化等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建立与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相适应的项目库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具备科学性、可执行性。

2022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预算资金来源及金额			备 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总计	95,461.75	21,276.00	116,737.75	不含部门预算 批复的专项资金
一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32,431.75		32,431.75	
1	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奖补资金	16,550.00		16,550.00	
2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6,590.00		6,590.00	
3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1,300.00		1,300.00	
4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3,000.00		3,000.00	
5	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2,500.00		2,500.00	
6	农机购置补贴	1,470.00		1,470.00	
7	动植物疫病防控	1,021.75		1,021.75	
二	乡村振兴	47,260.00	12,410.00	59,670.00	
1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8,000.00		8,000.00	
2	美丽乡村建设	35,590.00	12,410.00	48,000.00	
3	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630.00		630.00	
4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3,040.00		3,040.00	
三	农业生态保护	2,370.00		2,370.00	
1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2,370.00		2,370.00	
四	农村普惠金融	12,500.00		12,500.00	
1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4,000.00		4,000.00	
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8,500.00		8,500.00	
五	基础设施补短板	900.00	8,866.00	9,766.00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资金		8866	8,866.00	
2	粮食安全补短板	900.00		900.00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畜牧兽医处	
项目负责人		刘黎		联系电话		6568319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武政规〔2019〕25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32号）。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恢复生猪生产，提升产能。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用于2021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提升我市生猪产业产能，促进畜牧业健康绿色发展。					
项目总预算		29200		项目当年预算		1655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2772.25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20250万元。2022年计划对通过第三方机构验收的生猪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市级奖补。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5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55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550	
		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奖补资金				165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武政规〔2019〕25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32号）的要求进行奖补。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以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第一批安排16550万元，第二批申请预算12650万元（江夏区5400万元，黄陂区725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大力扶持我市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数		6个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符合文件条件要求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年限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畜牧业产值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猪肉供应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40万头	项目生猪年出栏能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8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种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渔业渔政处、市农科院水产所、市农科院种业科技展示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火明、潘俊辉、姜正军、徐洪亮、蔡定军	联系电话	65683248、65683308、13207187318、18062539069、1399564600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86号）；2.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3.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鄂农发〔2019〕16号）；4.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5. 渔业渔政管理处负责水产行业管理；指导水产品生产、结构调整优化、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养殖、标准化生产和水生动物病害防控；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水域、滩涂的开发与利用；6. 国家、省、市均高度重视水产苗种等种业体系的发展，但目前我市水产苗种繁育体系仍面临本土企业规模不大、品牌不响、聚集度不够、育繁推体系不强的问题，急需政策给予支撑和扶持；7.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财政局关于市农科院申请设立武汉种业博览会专项经费的意见》批复，为落实武发〔2021〕1号文件“关于全面提升‘武汉·中国种都’竞争力、做大做强武汉种业博览会”的精神，建议从2022年起，每年从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市农科院种博会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财政局批文每年支持400万办会。		
项目主要内容	1. 支持自主研发与推广。2. 支持种业平台建设。3. 支持服务本市农业。4. 开展种子南鉴与品种展示。5. 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6.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7. 主要对水产苗种繁育企业的基础与配套设施建设等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8. 项目将在2022年举办春季、秋季两次品种展示会，工作内容如下：（1）项目备案：2021年11月-2022年1月，主办单位向省商务厅、省节清办申请办会许可，获得办会许可批复；（2）项目筹备：2021年11月-2022年3月，承办单位向主办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主办单位领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落实；（3）召开组委会：2022年2-3月，择机召开武汉种业博览会组委会，部署2022种博会各项筹备工作；2022年11月-2023年1月，主办单位组织承办单位召开2022种博会一年工作总结；（4）项目实施01：2021年10月，春季种博会品种征集启动，2022年1-4月播种，定植，管理；（5）项目实施02：2022年1-3月，开始项目服务采购磋商，确定服务商，签订合同；（6）项目实施03：2022年3-6月，开始项目推广、招商招展、活动组织、观众邀约、后勤保障、参观接待；（7）项目实施04：2022年5月，召开2022种博会新闻发布会、开幕式；（8）项目实施05：2022年6-8月，秋季种博会品种征集启动，2022年7-11月播种，定植，管理；（9）项目实施06：2022年11月，召开2022种博会秋季专题会，并启动2023年种博会筹备工作。		
项目总预算	5210	项目当年预算	52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安排农作物种业资金预算1550万元；2021年安排农作物种业资金预算3950万元；2022年安排农作物种及多倍体水稻研发资金预算3980万元；当年预算变动原因：种企积极参与中国种都、武汉农创中心和种业产业链建设，自主研发品种较多，推广面积扩大。2. 2020年水种苗种繁育建设预算500万元；2021年水种苗种繁育建设预算600万元；2022年水种苗种繁育建设预算830万元，系根据明年项目摸底情况增加预算；3. 武汉种业博览会前两年无支农专项预算；2022年资金预算400万元，当年预算变动原因系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财政局关于市农科院申请设立武汉种业博览会专项经费的意见》批复，为落实武发〔2021〕1号文件“关于全面提升‘武汉·中国种都’竞争力、做大做强武汉种业博览会”的精神，建议从2022年起，每年从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市农科院种博会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财政局批文每年支持400万办会。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21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90
		1. 农作物种高质量发展（东湖新技术开发区880万元，汉南区680万元，江夏区620万元，武昌区430万元，蔡甸区330万元，洪山区250万元，黄陂区220万元）			3410
		2. 水产苗种繁育项目企业符合政策的的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蔡甸区150万元、江夏区90万元、东西湖区50万元、黄陂区290万元、新洲区100万元）			6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市农技中心农作物种高质量发展70万元，市农科院水产苗种繁育项目150万元、多倍体水稻研发与应用500万元、2022年武汉种业博览会支出400万元，共计1120万元（部门预算已下达）。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自主研发品种面积得到推广，种业平台提档升级，农作物制种面积增加，助推农业增收、农民增收。2. 到2025年，对中国种都规划布局的水产苗种繁育重点基地的苗种繁育企业进行提档升级。2022年市财政扶持江夏区、新洲区、黄陂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汉南区等6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进行提档升级。3. 2022年召开武汉种业博览会2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	20个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25家	
			种子检验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15个	
			农作物制种企业	15个	
			种子南鉴数量	700个	
			农作物品种展示会展示品种	40个	
			创制多倍体抗性、糯性、高蛋白含量等种质资源	40-45份	
			每家项目企业每年名特苗种繁育能力	提升500万尾	
			种博会新优品种展示数	3000个	
			种博会专项活动数量	8项	
			种博会展位、展台搭建数量	100个	
			种博会评选专家推荐品种数量	60个	
		质量指标	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检验加工能力逐年提升	是	
			每家项目企业的生产水平	逐步支撑中国种都体系	
			种博会推介文章数	2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增产增收时效	2022年-长期	
			种博会举办及时率	5-6月召开春季种博会，11-12月召开秋季种博会，9月召开水稻新品种展示会。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每个项目企业工作经费投入额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	
			种博会田间展示成本	每个品种不超过650元，展示成本不超过展会总成本的5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种业企业增收效益明显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10%	
			全市水产苗种产值	提升200万元	
			种博会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	100万元	
			全市渔民年增收额	≥10元/人/年	
			种博会参观人次	8000人次	
			种博会参展企业数	100家	
			种博会媒体报道量	10条	
			种博会新优品种辐射推广面积	8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	是	
			全市名优水产苗种繁育比率	≥75%	
			种博会日常参观研学人次	1000人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博会展会组织种企满意度	≥90%	
			项目企业周边养殖户、渔民的满意度	≥80%	
			种博会展会组织观众满意度	≥9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武汉农创中心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	
项目负责人		王火明		联系电话		6568324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75号)。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武汉农创中心: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 支持武汉农创中心生物种业、动物生物制品、生物饲料添加剂三大主导产业及农业环境微生物、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重点产业, 引进重点研发机构、重点企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成立产业联盟、举行相关活动等。					
项目总预算		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0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农创中心建设工作)				2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引进重点研发机构、企业并购重组、重点企业入驻、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成立农业创新联盟、引导基金投资、举行品牌会议会展活动和“一事一议”政策等方面的奖励和补贴等方面, 按照先建后补原则进行一次性奖补。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 支持武汉农创中心生物种业、动物生物制品、生物饲料添加剂三大主导产业及农业环境微生物、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重点产业, 鼓励相关产业主体研发、应用、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 显著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规模和水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重点研发机构	2个		
				企业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2个		
				重点企业入驻数量	10个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3个		
				成立农业创新联盟	2个		
				基金引导投资数量	1个		
				举行品牌会议会展活动	5个		
			质量指标	扎实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按计划进度推进	是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年度增收	≥3%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农业科技水平和竞争力	全省领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大主导产业	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水产中心、市农科院水产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唐德文、徐洪亮		联系电话		65683308、82285646、8136990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2.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加快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鄂农发〔2019〕16号）；3. 2020年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关于加大长江鱼类人工养殖技术推广，有效满足市民个性化消费需求的建议》提案；4.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的通知》（农渔发〔2020〕7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在全市建设一批池塘流水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2. 加快长吻鮠、中华沙塘鳢、刀鱼等长江特色经济鱼类苗种繁育、亲本保种和养殖模式研究推广力度，开展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推广，建立一批养殖推广示范基地；3. 武汉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检测区域中心运行维护。					
项目总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无；2021年，200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1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00	
		设施渔业建设项目（江夏区220万元、新洲区200万元、黄陂区100万元、蔡甸区280万元、东西湖区150万元）				950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江夏区50万元、新洲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40万元、汉南区20万元）				350	
		市农科院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100万元、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检测区域中心运行维护100万元，共计200万元（部门预算已下达）。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和市农科院水产所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进行测算：1. 设施渔业建设项目：江夏区220万元、新洲区200万元、黄陂区100万元、蔡甸区280万元、东西湖区150万元；2. 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江夏区50万元、新洲区70万元、黄陂区7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40万元、汉南区20万元、市农科院100万元；3. 武汉市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检测区域中心运行维护，市农科院1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全市建设池塘流水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10个以上；在全市建立长吻鮠、中华沙塘鳢、刀鱼等长江特色经济鱼类养殖示范基地10家以上，对中华沙塘鳢、刀鱼进行保种研究以及养殖试验示范。对全市出售或者运输的水产苗种开展产地检疫，检疫率达到8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渔业		≥10个		
			长江特色鱼类养殖示范基地		≥10个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率		≥80%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		检测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按计划进度推进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奖补支出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广应用效果明显（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升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章重清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明确要求“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规划、分级布局和标准制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同时，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鼓励各地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到2022年底，在全市新城区支持建设不少于30个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无预算安排，2021年安排资金30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00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3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参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采取“三限”措施，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一是限定奖补比例。市级资金奖补比例上限不超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造价的50%，有条件的区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适当叠加奖补。二是限定奖补上限。单个建设主体每年度享受的奖补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三是限制重复奖补。已纳入或已享受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扶持范围的项目不得重复奖补。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市新建（改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30个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建（改造）设施	30个	
			质量指标	新建（改造）设施合格率	≥97%	
			时效指标	完成指标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能力	≥90%	
				提升企业低温处理能力	≥90%	
			环境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错峰上市，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菜果茶标准园创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熊玉东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和《关于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通知》（农财发〔2018〕22号），以水果、蔬菜、茶叶等优质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推进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项目主要内容		全市新建一批标准化绿色高效菜果茶基地，改造一批果茶基地。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2000万元；2022年资金预算2000万，主要是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和《关于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通知》（农财发〔2018〕22号），以水果、蔬菜、茶叶等优质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推进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1. 江夏区		425（蔬菜200, 果茶225）			
		2. 黄陂区		450			
		3. 新洲区		425（蔬菜200, 果茶225）			
		4. 蔡甸区		350			
		5. 东西湖区		250			
	6. 汉南区		1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对符合合法用地条件的单个种植面积达50亩（革命老区街乡镇30亩）以上的果园和茶园，新建新优水果（蓝莓、桑葚、枇杷、水蜜桃、果冻橙、枇杷柚、草莓等）的果园、新建标准化无性系良种茶园每亩奖补1500元，对配套水肥一体化设备、高位嫁接换种老果园（葡萄、桃、橘、梨、蓝莓、草莓等）和升级改造老茶园每亩奖补800元。新建和改造果园、茶园兼有的单个主体按面积比例给予奖补。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按照每个蔬菜园区300亩以上，市级每亩补助1000元（单个业主最高封顶50万元），每个食用菌园区床架铺料栽培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或装袋栽培周年种植菌棒（袋）10万棒（袋）以上的，市级分别按40万元或2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建设“五有”蔬菜示范园区，即：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先进的生产农艺、有优质的特色产品、有高效的产出效益。					
		项目绩效总目标					
		新建一批标准化绿色高效菜果茶基地，改造一批果茶基地，具体面积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升级菜果茶基地	完成面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实施	
质量指标				绿色生态优质	产品检测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效益	亩经济效益增加2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效益	示范带动广大业主种植经济效益好、品种优良的菜果茶			
	环境效益指标		生产管理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环境生态、产业兴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评估	满意度9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色产业奖补资金 (油菜轮作)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正军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25号）。				
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市重点区域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实现种植油菜的油菜、菜用、花用、蜜用、饲用、肥用多功能开发利用。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 计			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 计			500	
		江夏区			100	
		黄陂区			132	
		新洲区			120	
		蔡甸区			88	
		汉南区			30	
		东西湖区			3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参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油菜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1〕25号），2022年油菜秋冬轮作示范项目资金分区分：江夏区100万元（0.67万亩），黄陂区132万元（0.88万亩），新洲区120万元（0.8万亩），蔡甸区88万元（0.586万亩），汉南区30万元（0.2万亩），东西湖区30万元（0.2万亩）。项目实行以奖代补，亩平补助150元。市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油菜播种环节，由各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提供种子、肥料、药剂等物化产品和机械化作业服务。其中，机械化作业服务补助总费用应控制在在本区补助资金总额的50%左右，具体补贴标准由区级根据实际细化落实。同一年度同一田块不能重复享受油菜轮作市级及市级以上财政补贴。	
		项目绩效总目标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3.3万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	3.3万亩		
		质量指标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	达到验收要求		
		时效指标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	2022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	不高于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经济效益明显（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示范、带动效益明显（是/否）	是		
		环境效益指标	生产管理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环境生态、产业兴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或第三方评估满意度	满意度≥9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斯蓉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40号）、《农业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意见》（农机发〔2013〕3号）、《武汉市农业机械化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补齐全程全面机械化短板，推进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广应用农用无人机和无人驾驶农业机械等智能农机装备，不断增强农机精准作业能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解决撂荒地问题，为促进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装备支撑。				
项目主要内容		1. 以智能高效农业机械为重点，支持对农机智能终端、高效植保、高效施肥和秸秆还田离田、畜禽饲养及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等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补贴；2. 建设8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购买先进高效农业机械，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进行机库棚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推广。				
项目总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2020年安排资金780万元，2021年安排资金800万元；2022年继续安排1000万元支持我市先进适用农机具购置补贴，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需要，2022年增加5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70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1000		
		2.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各区服务中心470万元		470		
	3.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农机中心：推广示范30万元（部门预算已下达）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农业购置补贴：对纳入省级补贴目录但补贴比例较低的机具进行叠加补贴，最高不超过机械价格50%；对未纳入省级补贴目录的机具按照不超过机械价格的50%进行补贴。综合考虑各区农业主导产业生产面积、农业人口、农业机械化发展重点，结合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推进情况，确定各区专项资金扶持规模，资金安排为新洲区500万元，黄陂区200万元，江夏区200万元，东西湖区50万元，汉南区50万元。2.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8个服务中心，每一个项目补贴资金根据规模大小分配50-60万元（对服务中心购买的农业机械给予补助，对撂荒地、托管土地等开展机械化作业给予补助，建设机库棚根据规模大小给予相应补贴）；其中：黄陂区3个180万元，江夏区2个110万元，新洲区1个60万元，蔡甸区1个60万元，东西湖区1个60万元，市农机中心参与服务中心指导建设，示范推广经费3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1个百分点，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8个	
				推广绿色农业适用农机具	≥800台套	
				现场推进会、培训会	1次	
				补偿行政区域	6个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1个		
		质量指标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目标	验收合格		
农机补贴操作符合方案规范要求	是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单台补贴比例	≤50%平均售价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稳步提升我市农业物质技术装备、作业、服务水平		是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1个百分点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强（是/否）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畜牧兽医处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黎、姜正军		联系电话		65683190、1320718731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1.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文件精神，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一定补助；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608号）、《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18〕5号），对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依据《动物防疫法》《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24号），对疑似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2. 依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2. 对街（乡镇）病死畜禽收集网络运行进行补助；3. 对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4. 完成全市血吸虫病疫区牛、羊血吸虫病预防性投药和筛查任务；5. 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6. 全市草地贪夜蛾预报与防治工作。					
项目总预算		1221.75		项目当年预算		1221.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动物疫病防控：2020年预算补助资金6593.2万元；2021年预算补助资金438.6万元，暂停强制扑杀补助资金1年；2022年预算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共计1021.75万元，因国内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发生势头趋缓，2022年预算较前年大幅减少；2. 草地贪夜蛾防控：2020年200万元；2021年200万元；2022年2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1.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1.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1.7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21.75	
		1. 动物防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402.75万元，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67.45万元，农业血吸虫病防治44.9万元，动物疫情扑杀补助506.65万元）。				1021.75	
		2.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防疫（草地贪夜蛾防控）200万元（部门预算已下达）。				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一是在原有每头病死猪补助80元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增补10元，其他种类病死畜禽及宠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按猪当量测算给予补助，每个猪当量补助80元；二是市财政对每个街（乡镇）病死畜禽收集点每年补贴4万元。 2.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608号）、《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18〕5号），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病害猪处理220元/头、处理生猪产品折合220元/头（90Kg折算）、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20元/头。 3. 农业血吸虫病防治。根据疫区存栏耕牛和羊具体头数、诊断试剂和药物价格等进行测算。血吸虫病防治药物吡喹酮价格按1800元/千克计算，按平均每头耕牛用药量0.013千克/头次计算，单次投药费用约23.4元。羊按照9只羊=1头牛折算，单次投药费用约2.6元。牛、羊血吸虫病筛查费按23元/头（只）次计算。每年上下半年对疫区牛、羊各开展1次预防性投药治疗和1次血吸虫病筛查（每年按2次查治来预算）。 4. 动物疫情扑杀补助。根据《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以及《湖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规〔2017〕24号），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的畜禽进行补助，预算按扑杀畜禽数量和规定的补助标准计算。 5.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农业部、省农业厅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测算安排防控经费。（1）开展草地贪夜蛾预测预报工作20.25万元；（2）实施物理防治，开展灯光诱杀预计84万元；（3）召开各区主要病虫测报人员集体讨论分析病虫害发生趋势，提出防治措施，及时发布病虫预测预报信息，编印相关技术资料预计9.75万元；（4）实施应急防治和统防统治预计8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改善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		7419头（只）		
			草地贪夜蛾危害损失率		8%		
			草地贪夜蛾预报准确率		92%		
		质量指标	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疑似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草地贪夜蛾防控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事业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水平，降低疫病风险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农作物主要病虫害损失持续降低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发展规划处	
项目负责人		徐建华		联系电话		6568322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号）要求自2021年起，力争用5年时间，围绕“十大”产业链，分期分批建设8-10个面积达5000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2021年遴选确定的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市级财政连续支持3年，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10000万元，2021年无预算，2022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号），预算安排8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000	
		新洲区				1600	
		黄陂区				1600	
		江夏区				1600	
		蔡甸区				1600	
		东西湖区				800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8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遴选结果，确定的10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按照项目规划2022年预计完成项目总体进度20%左右，市级奖补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以及审计确定的投资金额，并预留部分奖补资金待项目整体验收后再拨付，因此2022年每个项目按800万元安排奖补资金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市创建10个，其中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各2个，东西湖、汉南各1个。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力争用5年时间，围绕“十大”产业链，分期分批建设8-10个面积达5000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	10个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项目负责人		梁新红		联系电话		6568321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武政办〔2020〕94号）；市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号）批示意见；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安排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1年度市级奖补资金的函》（武农财〔2021〕18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十四五”农村村湾环境整治及农村“厕所革命”管护奖补资金的请示》。					
项目主要内容		1. 2022年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续建资金。2. 农村村湾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管护奖补资金。3. 美丽乡村、村湾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绩效评价、农运会及专题宣传等专项资金。					
项目总预算		48000		项目当年预算		48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市级安排34700万元，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市级安排49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59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1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8000	
		黄陂区				15000	
		新洲区				12500	
		江夏区				6000	
		蔡甸区				9000	
		东西湖区				2000	
		农村村湾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管护奖补资金				3000	
		市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村湾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绩效评价、农运会及专题宣传等专项				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市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号）批示意见；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号），奖补标准：东西湖区、汉南区市级奖补每户4万元；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区2020-2021年市级奖补每户6万元，2022年市级奖补每户4万元；奖补办法：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和“先预拨后结算”的奖补办法；资金管理：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一定比例预拨奖补资金。3. 《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号），2021-2023年，涉及农户22655户。根据依据1、2、3，2022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预算44500万元。4.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十四五”农村村湾环境整治及农村“厕所革命”管护奖补资金的请示》农村村湾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管护奖补资金30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各区继续推进2021-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示范村项目，提升村湾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管护效果。					
项目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建美丽乡村	216个	根据武政办〔2020〕94号、武美组发〔2021〕1号、2号文件，2021-2023年三年共续建项目216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见（武政办〔2020〕94号）文件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发展农村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带动	加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面貌	环境卫生治理长效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宜居宜业宜游宜养，村湾可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处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30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武农〔2020〕8号）； 2. 通过开展农村水产电商奖补项目，培育“武汉活鱼”优质产销供应链，打造高质量的水产经营主体，为推进武汉市水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武汉都市特色的水产新业态提供新动力，为实现水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双提升”中的重要作用，让更多的武汉市民吃上质优价廉的鲜活淡水产品。					
项目主要内容		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立完善与水产电商相配套的质量控制、冷链、加工、运输等全产业链支撑体系，使之成为水产升级、水产发展、渔民增收的重要支撑。					
项目总预算		630		项目当年预算		6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无；2021年：1000万元；2022年：63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30	
		江夏区				230	
		黄陂区				50	
		蔡甸区				150	
		东西湖区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江夏区230万元，黄陂区50万元，蔡甸区150万元、东西湖区2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市建设10个以上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水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10个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品质量安全		符合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按计划进度推进		是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奖补支出		≤6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产品直供配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提升（是/否）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段天明、王火明、余东升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20〕23号）、《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武汉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方案》（武农〔2021〕50号）、《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农科函〔2019〕29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农质发〔2018〕1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9〕42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农质发〔2014〕15号）、市委1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高素质农民培训，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与“二品一标”品牌专项，农业购置补贴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 对当年培育的60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2. 优先对当年培育的30家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补贴，对现有的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进行监测；3. 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企业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等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二品一标”认证与监管、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提档升级、追溯系统密码安全应用。		
项目总预算		3344.5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020年安排资金300万元，2021年安排资金300万元。2. 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2020年安排资金500万元，2021年安排资金500万元；市级示范社监测工作前两年无预算安排，为落实好中央、省关于做好示范社监测工作的要求，2022年安排19.5万元。3. 高素质农民培训：2020年安排167万元，2021年安排农作物种业资金预算166万元。4. 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与“二品一标”品牌专项：2020年安排资金1020万元，2021年安排资金183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4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44.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40
		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黄陂区80万元、新洲区75万元、江夏区65万元、蔡甸区60万元、汉南区20万元）		300
		2. 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新洲区165万元、黄陂区165万元、江夏区55万元、蔡甸区70万元、东西湖区15万元、汉南区30万元）		500
		3. 农产品质量安全（“二品一标”品牌创建500万元，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600万元，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200万元，追溯系统应用补助200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740万元）		2240
		4. 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监测19.5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训165万元；追溯系统运行维护120万元。共计304.50万元（部门预算已下达）		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市级奖补资金在综合各区家庭农场发展基础上，采取因素法切块下拨、分配至各区。依据的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承包户数、承包耕地面积、家庭农场总量、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数量等。并依据上年度资金预算、本年度计划等进行测算，按照每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5万元的标准，对当年全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家给予奖补（其中黄陂区16家、新洲区15家、江夏区13家、蔡甸区12家、汉南区4家）。2-1. 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市级以上示范社数量、农民合作社总数、培育“六有”合作社任务数、农业人口总数、耕地与养殖水面总面积等，每个合作社补贴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培育30个（其中新洲区10个、黄陂区10个、江夏区3个、蔡甸区4个、东西湖区1个、汉南区2个），共计500万（其中新洲区165元、黄陂区165元、江夏区55元、蔡甸区70元、东西湖区15元、汉南区30元）。2-2. 市级示范社监测：根据市场标准，并结合询价估算出资金总数19.5万。3. 高素质农民培训：按经营管理型3000元/人，生产服务型1200元/人。4-1. 追溯系统运行维护：经第三方测算，追溯系统按要求进行密码保护。4-2-1.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开展11家以上市级标准化示范企业，每个标准化企业补助10万。4-2-2. “二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开展200以上“二品一标”品牌创建工作，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每个证书补助2万，地理标志每个补助20万，参加全国绿色食品和农交会企业每个补助3万，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示展销的每个补助2万。4-2-3. 追溯系统应用补助：对100个以上企业、20个以上的街镇站进行追溯系统应用补助，对应用追溯系统在前30%的企业和街镇站补助。4-2-4.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开展3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每个补助200万。4-2-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对74个街镇站进行检测能力提档升级，每个街镇站补助1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1.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加快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家庭农场，提高农民素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2.认证和续展“二品一标”200个以上，组织24家企业参加全国全省的展示展销推介会，开展11家以上市级标准化企业示范，开展3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对74个街镇站进行检测能力提档升级。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共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家	
			全市共培育市级示范合作社	30个	
			对全市市级示范社进行监测	市级示范社总数	
			合作社培训个数	≥100个	
			培训人数	600	
			补助企业数	110	
			维护追溯系统设备数	338	
			追溯系统平台维护数	1	
			街镇站检测能力提档升级	74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3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是/否)	是	
			受训农民满意度	≥90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	≥ 99%	
			追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8%	
			街镇站检测能力	明显提高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了周边农户增收(是/否)	是	
			农民增收	明显提高	
			保证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否)	是	
			促进农产品生产者收益	进一步提高	
			促进了合作社发展壮大(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了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是/否)	是	
			促进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是/否)	是	
			促进了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是/否)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带动农户满意率(%)	≥95%	
			农民对免费培训满意度	≥85%	
			企业和街镇站满意度	≥9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渔业渔政管理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火明、姜正军、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248、13207187318、6568330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26号）、《湖北省农业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鄂农发〔2015〕9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报》（武政办〔2015〕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鄂环发〔2019〕3号）、《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环资源〔2020〕505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方案的通报》（武农办〔2021〕5号）等。2. 2021年中央1号文中关于“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的战略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指导意见》（鄂耕肥〔2021〕9号）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3. （1）《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2）《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鄂农发〔2019〕16号）（3）《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4）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讲话精神及省市有关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文件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主要内容	1. 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2. 在6个新城区以及洪山区布设监测点位，对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环境状况和农作物中重金属铅、镉、砷、汞、铬等5项指标实施监测。3. 逐步建立和完善废旧农膜回收、贮运和处置网络，并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4.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1）开展减量化攻关试验：针对技术关键环节，开展瓶颈技术攻关。一是科学合理设计试验方案，二是摸清种植地土壤状况（分析测试土壤理化性状），三是有针对性地开展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工作和绿色防控工作。（2）举办减量化示范样板：将成熟的减量化技术集成并及时应用到生产中，科学设置标准示范样板，多种形式展示示范成果，起到做着农民看，领着农民干的作用。（3）做好技术辐射带动作用：通过现场展示、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总结推广等形式及时将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和二传手作用。5.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1）奖补资金在当年按因素法全部切块到各区；（2）示范主体申请，经本区逐级审核后确定；（3）供肥企业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确定并公示；（4）由各区按照“先申请报备，再购肥施用，后凭据补贴”的要求，对购买商品有机肥符合条件的种植示范主体，据实补贴。6.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主要用于养殖池塘原位、异位尾水治理和池塘标准化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项目总预算	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2800万元，2021年3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0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7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耕地土壤环境状况和农作物重金属协同监测			960
		化学农药减量与绿色防控示范；化肥减量化；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910
		养殖尾水治理			500
		农用地土壤环境与农产品监测安排市农科院、武汉农业检测中心各20万元；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安排市农科院90万元。共安排130万元（部门预算已下达）。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因素法切块到区：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洲区190万元，黄陂区130万元，江夏区130万元，汉南区130万元，东西湖区80万元。2. 农膜回收利用示范：东西湖区50万元，汉南区50万元，蔡甸区50万元，江夏区50万元，新洲区50万元，黄陂区50万元。3. 农用地土壤环境与农产品监测：武汉农业检测中心20万元，市农科院20万元。4.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根据《2020年全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及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测算安排。按照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亩均500元补助，建立示范区10200亩。黄陂区128万元，新洲区100万元，江夏区88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52万元，武汉经开区汉南区42万元，武汉市农科院90万元。5.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由各区按照“先申请报备，再购肥施用，后凭据补贴”的要求，对购买商品有机肥符合条件的种植示范主体，市级每吨据实补贴200元，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2万吨。黄陂区98万元，新洲区94万元，江夏区68万元，蔡甸区64万元，东西湖区40万元，汉南区36万元。6. 养殖池塘尾水治理：蔡甸区400万元、黄陂区10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完成70个点位农用地土壤环境与农产品监测任务；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1%以上，并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2. 2022年建立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面积10200亩；全市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2万吨。3. 完成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改造面积2500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布设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	70	
			废旧农膜回收率	≥81%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示范区面积	10200亩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	2万吨	
			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和改造面积	2500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0%	
			核心示范区化肥当年使用量减少	≥20%	
			核心示范区化学农药当年使用量减少	≥2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基地水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秸秆利用有助于农户节本增收	亩节省化肥投入20元以上，出售秸秆增加收入100元以上	
			掌握土壤环境状况，为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是/否）	是	
			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环境效益指标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得到提升	提高资源利用率	
			降低农业种植污染（是/否）	是	
			辐射带动生态健康养殖效果明显（是/否）	是	
			基地排放尾水	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否）	是	
			农作物产品质量	逐步提高	
			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情况满意度	≥90%	
			农户、农业企业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6568331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1号）、《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武农〔2019〕31号）。2. 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能够引领和带动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快促进乡村振兴。3. 贷款贴息能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解决企业融资贵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对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所发生贷款的实付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项目总预算		4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资金5000万元、2021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专项资金8000万元。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部分农业经营主体享受市级纾困贴息政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00	
		新洲区				750	
		黄陂区				900	
		江夏区				750	
		蔡甸区				250	
		东西湖区				800	
		汉南区				200	
		洪山区				100	
	东湖高新区				2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摸底情况测算，以实际农业企业申报贷款计算贴息切块分区下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由相关职能处室提供。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支持企业25家以上，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领和带动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快促进乡村振兴。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企业		25家及以上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50%	
			时效指标	贴息实施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实付利息×贴息比例 ≤4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长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企业满意度		90%及以上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财处	
项目负责人		徐永强		联系电话		6568322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5〕77号）、《武汉市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工作方案》（武农财〔2021〕4号）。2. 意义：政策性农业保险为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避免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起了“稳定器”和“助推器”的作用，促进了我市现代都市农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选择对促进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加农民收入有重大意义的大宗农作物、特色优势、价格指数、天气指数等险种开展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为我市东西湖区、江夏区、黄陂区、蔡甸区、新洲区、汉南区共6个行政区范围内参保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提供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总预算		8500		项目当年预算		8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7009万元，2021年11500万元，2022年预算8500万元。近年来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保险意识越来越强，参保率大大提高，保险险种增多，保费补贴相应需要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500	
		1. 蔡甸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1500	
		2. 东西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1000	
		3. 汉南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700	
		4. 新洲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1400	
		5. 黄陂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1400	
	6. 江夏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2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全市保费金额35860万元，其中市级补贴10758万元，按各区市级补贴支出占全市的比重测算2022年市级补贴的测算金额；根据明年重点工作，适当调整并取整数后确定各区市级补贴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努力建立运营规范、服务优良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使自然灾害对三农造成的损失得到合理分担，冲击和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农业增收、农民增收得到有力保障。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保费收入		≥2.8亿元		
		质量指标	六个新城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投保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保障金额		≥34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投保农户损失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		促进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好评率≥85%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项华平		联系电话		6568326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湖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92号）；2. 《湖北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鄂农发〔2020〕18号）；3.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对接落实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十大工程”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的通知》（鄂农办函〔2020〕81号）；4.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年度任务文件；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2022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13.59万亩，主要工程内容为田土地平整、沟、路、渠、泵站、田间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2. 竣工验收收费主要用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规划编制费主要用于编制《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项目总预算		13724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9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申请预算1974万元，为2020年度所建项目补助共计3948万元的50%；2021年申请预算共计15422万元，其中1974万元为2020年度所建项目补助剩余的50%，13380万元为2021年度所建项目补助，68万元为竣工验收收费；2022年申请预算为13724万元，其中，13590万元为项目补助资金，134万元为竣工验收收费和规划编制费，2022年安排9000万元，余下4724万元于2023年安排。2022年预算比2021年减少642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66	
		1. 东西湖区				437	
		2. 江夏区				1579	
		3. 蔡甸区				965	
		4. 新洲区				2760	
		5. 黄陂区				3125	
	6. 市农业农村局：竣工验收、规划编制费等134万元（部门预算已下达）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高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的签报》，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为1000元/亩，全市2022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13.59万亩，共需市级补助资金约13590万元。 2. 全市2021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5个，共13.38万亩，总投资47156.84万元，竣工验收收费按投资总额2%编制预算，约94万元；《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编制费约40万元。预算合计13724万元，其中2022年度安排9000万元，余下4724万元于2023年度安排。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 完成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3.59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评审、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和规划编制		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是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亩均投资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到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补短板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熊玉东、徐建华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打造粮食产业链。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3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耕地“非粮化”“非粮化”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1〕23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县级奖励，奖励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粮食生产中购种、粮田高效模式示范、土地流转、农机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等补贴，但同一事项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贴。2. 开展耕地“非粮化”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市级验收；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日常监管工作。				
项目总预算		96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6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 计		900		
		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		900		
		2. 市农业农村局：耕地“非粮化”清理60万元（部门预算已下达）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比照国家、省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2020年省对黄陂区粮食生产奖励456万元）进行奖补，其中：新洲区233.8万元，黄陂区287.1万元，江夏区198.7万元，蔡甸区132.1万元，东西湖区18.6万元，汉南区29.7万元。2. “非粮化”专项清理参照省级验收标准测算。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3号），《关于开展耕地“非粮化”“非粮化”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发函〔2021〕23号），开展耕地“非粮化”问题专项清理市级验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市级验收30万元，日常监管3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粮食生产年度目标任务。按照省有关要求，做好耕地“非粮化”专项清理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日常监管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粮面积、总产	按照省政府下达的2022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产粮建设标准	粮食质量合乎收购要求		
			耕地“非粮化”市级验收及“两区”监管	完成市级验收工作；监管		
			时效指标	产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耕地非粮化清理		2022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	≤9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主体收益增加	增加5%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安全	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环境效益指标	生产管理	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或第三方评估满意度	满意度≥95%		